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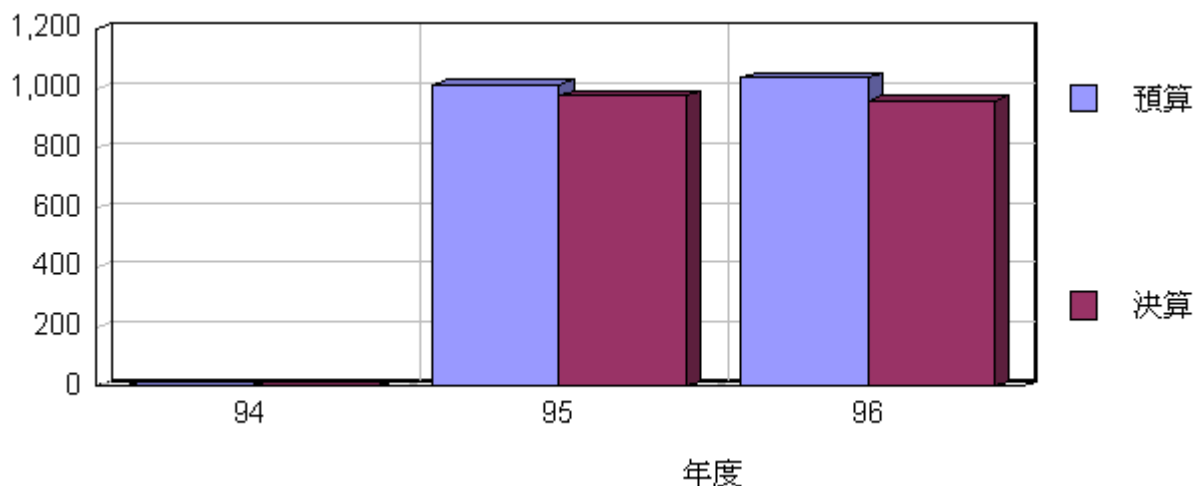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97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96 年度本會為持續推動「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之理想環境，貫徹「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4 項策略目標，各主辦單位積極推動該 4 項策略目標之相關計畫，並執行管考作業，由研考單位每月彙整辦理情形提報本會「業務會報」，業務會報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未達成目標項目則由主辦單位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96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各單位於 97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提出初步檢討建議，於 97 年 3 月 6 日提報本會第 230 次委員會議討論確立本會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4	95	96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0	1,011	537
	決算	0	975	537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497
	決算	0	0	422
合計	預算	0	1,011	1,034
	決算	0	975	959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96 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預算數 536.92 百萬元，決算數 536.72 百萬元，執行率 99.96%。本會除人事費外，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基金用途預算數 497.35 百萬元，決算數 421.88 百萬元，執行率 84.83%。主要係因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尚在辦理驗收及缺失改善中，未執行部分已申請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整體而言總預算數 1,034.27 百萬元，決算數 958.6 百萬元，執行率 92.68%。較 95 年度 96.43%減少 3.75%。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4	95	96
人事費(單位：千元)	0	511020.066	536717.638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0	52.41	55.99
職員	0	525	495
約聘僱人員	0	7	7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0	27	27
合計	0	559	529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績效

業務構面計有「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項策略績效目標，其分配權重分別為 24%、20%、14%、12%，共計 31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績效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24%)

#### 1. 衡量指標：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 96 年進行全面檢討我國固網市話、長途、國際及綜合業務之市場進入條件，以設計最符合公眾利益之執照條件。本案經依本會第 182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業者網路建設及營運成本修訂參營門檻數值，於 96 年 9 月 12 日召開聽證會，該聽證意見研析結果經提報 96 年 11 月 8 日第 20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進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超前年度目標。

#### 2. 衡量指標：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本會第 1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本案定位為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之行政計畫，與原規畫「完成回歸發話端訂價具體評核基準」，僅為政策諮詢性質不同，應針對「檢討現行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完成聽證程序，於 96 年底研訂行政計畫，作為後續檢討相關法規之依據。

(2)本案行政計畫業經本會 96 年 12 月 25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97 年 1 月 3 日上網，符合進度。

#### 3. 衡量指標：辦理數位視訊平臺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進行第二期電信國家型計畫-數位視訊平台傳輸發展計畫 96 年委託研究案，完成手持式電視技術應用與業務管理之期末研究報告，於該報告中提出「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4. 衡量指標：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6年6月13日公布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審驗作業要點2。
  - (2)96年12月10日公布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3。
  - (3)96年12月10日以通傳技字第09605185640號公布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2部-安全功能需求技術規範(第2.2版)、(第2.3版)及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3部-安全保證需求技術規範(第2.2版)、(第2.3版)等4件。
- 綜上，完成制訂資通安全監理法規、技術規範共6件，超越年度目標值。

#### 5. 衡量指標：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年參加國際會議提交國情報告及意見之篇數如下：

- (1)出席2次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提交4篇。
  - (2)出席歐洲商務協會(ECCT)提交1篇。
  - (3)出席臺加ICT MOU指導委員會第4次會議提交1篇。
  - (4)出席國際電信協會(ITS)會議提交1篇。
  - (5)出席全球微波存取互通論壇(WiMax Forum)提交1篇。
  - (6)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提交2篇。
- 綜上，共提交我國國情報告及意見10篇，達成年度目標值。

#### 6. 衡量指標：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年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如下：

- (1)我國於96年4月底前認可美國3家(Rhein Tech Lab、Advanced Compliance Solution. Inc.)實驗室、加拿大1家(Nemko Canada Inc.)實驗室。
  - (2)我國指派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6年1月經加拿大認可、96年5月底前經美國認可，96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亞認可；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6年7月經美國認可。
- 綜上，辦理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共8件，超越年度目標值。

7. 衡量指標：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促進手持式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96 年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已於 96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期末試播報告審查後，於 96 年 12 月底前提出試播期末報告，達成年度目標。

8. 衡量指標：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於 96 年 3 月底完成中華電信公司與台灣大哥大公司 6 處機房共置及互連，達成年度目標。

9. 衡量指標：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完成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傳法字第 0964680132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 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20%)

1. 衡量指標：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及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業經規劃完成，訂頒實施，換照申請須知亦已公告本會網頁，本計畫已依既定時程完成。

## 2. 衡量指標：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70
達成度(%)	100	9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原訂計畫方案係就 2 個全區網及 7 中、11 小功率執照召開 2 次聽證會，廣徵各界寶貴意見，集思廣益，以供規劃參考。

(2)嗣因行政院會議決議，應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架構下辦理執照開放，96 年 4 月本會配合「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重新研擬「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案，並對行政院新聞局原執行「頻譜重整計畫」所遇困難提出檢討結果，於 5 月函請行政院裁示前揭計畫之修正事項及移頻作業部分事項尚須相關單位協助解決事項。

(3)後續經行政院新聞局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最後本會因應新聞局於 96 年 11 月之會議紀錄，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就現有空置頻率併同 96.3 MHz 規劃，計可開放調頻中功率 24 個、小功率 10 個，共 34 個頻率，擬列為第 1 階段開放之範圍；至於 105.9 MHz，則於依「頻譜重整計畫」完成移頻作業後，列入第 2 階段之開放規劃；採取「審議加拍賣」作為本案釋照核配頻率方式。

(4)本會確立政策方向並完成「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陳送「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核復，待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後續開放公告事宜。

## 3. 衡量指標：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於 96 年 4 月底前完成蒐集歐、美、英相關市場主導者定義之資料，亦於同年 6 月底前完成邀集固網及行動通信業者召開研商「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定義」會議，進行意見溝通。並於同年 11 月底前完成撰寫本諮詢文件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經提 12 月 25 日委員會議決議本諮詢文件無須上網，逕作相關法規修訂，將可縮短修法作業時程，提前完成修法工作。



#### 4. 衡量指標：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案於 96 年 7 月 16 日完成廣播電台側錄工作集中作業測試及驗收作業。

(2) 96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增設監測站規劃評估作業。

(3) 9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監測站設備軟硬體升級規劃作業。

本案之資料蒐集、研究分析等均於原定期程內完成，整體工作進度符合預定目標。

#### 5. 衡量指標：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專案已於 95 年 10 月底完成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軟硬體系統招標需求規範)。

(2) 本專案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完成採購案議價及簽約。

(3) 本專案於 96 年 4 月 28 日啟動，9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系統測試運轉，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教育訓練及系統驗收。

(4) 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217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置成果，96 年 12 月 26 日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上線啟用，本系統整合本會 TRAIS 監理系統之各項業務子系統，便利本會同仁由此單一系統查詢各種業務之頻率相關資料，可提升同仁工作效率，整體工作進度符合原預定目標。

#### 6. 衡量指標：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案已完成英、美、澳、紐、德、日等國有關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之資料蒐集，另於 96 年 6 月 27 日完成「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之報告，並上網供參。

(2)參採研究案報告之具體意見，於本會「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之頻率管理章節，納入頻率拍賣、回收及次級交易機制相關條文，完成擬訂本案相關法制作業之重要工作。綜上，本案之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法制作業均於原定期程內完成，整體工作進度符合預定目標。

#### 7. 衡量指標：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業完成蒐集、研議韓國、日本、丹麥、冰島、香港、瑞典、英國、挪威、荷蘭、澳洲、新加坡、芬蘭、比利時、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國電信編碼現況及(或)電信號碼收費機制等資料。

(2)針對通訊傳播匯流下各新興業務電信號碼之需求，及如何促使業者有效使用電信號碼資源提出具體建議，達成增益號碼資源之使用效率，並促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與蓬勃發展之計畫目標。

綜上，本案依原訂作業計畫提出之研究成果報告，整體工作進度符合預定目標。

#### 8. 衡量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達成度(%)	49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共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16 臺，達成年度取締 100 臺之目標。

#### 9. 衡量指標：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基地臺分類管理機制，執行基地臺共站、共構及設置於住宅區之站臺證照核發管制作業，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成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合計及共構比例分別為 64.98%及 12%，符合應高於 20%及 10%之法定百分比比例，達成目標。

10. 衡量指標：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99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計畫於 96 年 5 月 9 日辦理聽證會後，因交通部陳報行政院建議應暫緩開放，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6 日函示該部儘速會商有關機關研訂政策開放案，本計畫牽涉頻率整體資源規劃，交通部召開研商會議後，96 年 8 月 14 日將規劃案陳報行政院，本會亦於翌日報院。另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據院指示，召開 3 次研商會議，交通部修正規劃案於 96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本會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提出意見，陳請行政院兩案併裁。
- (2)未來俟行政院核定方案後，辦理後續開放事宜。

(三) 績效目標：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14%)

1. 衡量指標：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本會於 96 年透過各種媒體通路積極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概念，經彙整國內 3 家提供過濾服務 ISP 業者之申裝數據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研發過濾軟體之下載使用次數後，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人口統計資料及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家戶上網比率，推估國內有未成年子女且可上網家庭為母體資料，統計出國內有未成年青少兒家庭裝置過濾軟體之比率為 30.78%。另依據政治大學廣電系黃威威教授 96 年所作「從台灣青少兒家長網路素養變遷看網路分級成效」研究報告中，亦對青少兒家長防堵軟體安裝情形做調查，其裝置比率為 36.9%，同樣亦達到本會所訂目標值。

2. 衡量指標：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電信法第 38 條規定，建立我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審作業與建管機關核准建物開工作業流程之配合機制，提昇我國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線建設水準，保障消費者享用電信服務之權益。

(2)完成推動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工作，96 年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案件達 18,000 件，受委託機構均依照契約內容履行義務與執行權力，在法定限期內完成審理，按時提報相關資料。

### 3. 衡量指標：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審查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於 96 年 5 月 31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 8 縣境偏遠地區 43 村；指定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嘉義縣阿里山鄉 3 村，提供 96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2)完成審核 95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成果補助申請書，並於 96 年 8 月 15 日公告。

(3)完成核算 95 年度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並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4)完成實地查核電信普及服務品質，為獲更充裕的資訊並深入瞭解普及服務實施情形，辦理實地抽查。

(5)完成審核 97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並完成研議數據通信普及服務優惠資費補助方式，於 96 年 12 月 3 日公告。

### 4. 衡量指標：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為提升閱聽大眾監督廣電媒體之主權性，落實全民參與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理念，特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設置專供閱聽大眾反映不良通訊傳播內容之電視妙管家網站-www.tvkeeper.org.tw，期透過網路提供閱聽眾與媒體業者之間公開的溝通平台，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提升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同時並以監督電視妙管家受委託廠商提出網站維運報告次數作為本案之績效衡量指標。

本案之受委託廠商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共計完成 6 次之電視妙管家網站維運報告，包括：

- (1)96 年 3 月 7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1-2 月維運報告。
- (2)96 年 5 月 8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3-4 月維運報告。
- (3)96 年 7 月 6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5-6 月維運報告。
- (4)96 年 9 月 7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7-8 月維運報告。
- (5)96 年 11 月 7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9-10 月維運報告。
- (6)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電視妙管家 11-12 月維運報告及結案報告。

未來希望透過本網站的設立，持續鼓勵閱聽大眾作通訊傳播的主人，協助本會推動通訊傳播內容之監理業務，也更加強與媒體業者之溝通互動，督促通訊傳播業者建立自律及健全他律機制，結合廣大的閱聽眾及社會群體力量，提醒業者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推動通訊傳播內容的環保。

#### 5. 衡量指標：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案共分如下 3 期工作內容，以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的理念，同時向閱聽大眾宣導通訊傳播素養之正確觀念。

- (1)第 1 期工作為宣導片的拍攝，透過 30 秒之通訊傳播達人宣導短片(包括國語、台語、客語 3 種版本)，宣傳本會設置之「電視妙管家」網站以及媒體素養觀念，鼓勵全民作通訊傳播內容的主人，以期建立「全民參與、全民監督、提升消費者權益」的理念。該宣導短片已於 96 年 11 月底前密集播放 30 次，另透過無線電視持續播放宣導中，期使全民學習如何分析、批判、選擇適當之節目內容。
- (2)第 2 期工作為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藉由本會網站、電視妙管家、得標廠商之網站、媒體事業公協會及相關公民團體等網站刊登有獎徵答活動訊息等方式，將正確的閱聽觀念及本會建立之全民參與監理機制，傳達給閱聽大眾。本次活動共有 3,215 人次參與點閱。
- (3)第 3 期工作為舉辦北、中、南、東 4 場媒體識讀座談會，目的是透過座談會邀請公民團體代表、媒體業者與閱聽眾面對面溝通互動，除教導民眾如何選擇並運用正確之通訊

傳播資訊外，並瞭解民眾對電視節目之意見，以作為業者製播節目之參考，並同時宣導本會所建立之全民參與監理機制。本會辦理之 4 場次座談會共有 788 人共襄盛舉，並有平面媒體揭露新聞於網站報導，且有學校向本會索取 4 場座談會之剪輯精華版，俾能於該校運用為宣導媒體識讀之相關教材，已達到本會訴求「共同推廣媒體識讀觀念，擘建優質廣電秩序」之目的。

#### 6. 衡量指標：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檢討消費性電信器材管理方式簡化之可行性，公告實施項目並修訂相關法規如下：

(1)96 年 7 月 6 日通傳技字第 09605099000 號公告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並自 96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2)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報本會 96 年 8 月 2 日第 18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依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於 96 年 8 月 30 日通傳技字第 09605124960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 7. 衡量指標：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件團體訴訟機制之建立，業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96 年 9 月 18 日以法扶美字第 0960000502 號函，表達願意承接團體訴訟事務，爰俟「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通過立法，該機構即可依法配合承接團體訴訟之委任及執行。

(四) 績效目標：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12%)

#### 1. 衡量指標：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00	4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進行跨部會協調並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已達 4,310 戶，超越 96 年度原定 4,000 戶之目標值。

#### 2. 衡量指標：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訓練案共計開辦 27 班(每班課程 12 小時，2 日結訓)，總培訓人數達 255 人，已如期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受託廠商並已提報完整期末報告，達成年度目標。

#### 3. 衡量指標：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於 96 年 8 月 29 日完成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公告，達成年度目標。

#### 4. 衡量指標：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推動傳播媒體培育多元文化人才，本會於 9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8 日、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除昭示通訊傳播基本法中賦予本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法定任務、講授多元文化新聞學、原住民、新移民、精神疾病及自殺、愛滋病、兒童及青少年等相關議題外，亦透過互動討論方式，使講師及學員有意見交流機會，以期對多元文化概念有進一步認識，課程區分為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學員涵蓋廣電從業人員、民間公協會團體等，計 134 人次參訓，達成年度目標。



5. 衡量指標：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0
達成度(%)	--	99
初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計畫希望建立我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指標，藉由該指標檢測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之情形，日後各界也可參用該指標以監督傳播媒體多元表現，共同引領傳播媒體尊重非主流文化，維護多元社群權益，原規劃 20 家。
- (2)經循政府採購法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會中審查委員表示原規劃內容過於繁瑣且難執行，對全案執行無正向效益，建議針對 6 家廣播電視頻道進行檢測即可，故依審查委員意見將招標文件修正為 6 家(1 家全區播送之廣播頻道、1 家無線電視台、2 家衛星綜合頻道、2 家衛星新聞頻道)。
- (3)抽樣中廣流行網、民視、中天綜合臺、TVBS 新聞臺、八大綜合臺、三立新聞臺，總計抽樣廣播 64 小時，電視 240 小時(包括 64 個廣播節目、150 個電視新聞，與 90 個電視節目)，並對所抽樣文本全文謄稿，以檢視廣電媒體節目中是否呈現多元文化相關內容。另進行 6 場學者專家深度訪談、3 場專家座談會、3 場焦點團體座談，聽取各界意見，以提供本會參考。且透過檢視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將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簡化為「承認」、「平等」與「欣賞」等三項，作為指標建構之依據，完成我國首度建立多元文化指標，並印製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手冊 200 份，作為廣電媒體及各界檢視廣電媒體製播內容多元文化程度之工具。
- (4)全案雖未能達成原擬定之 20 家，但實際計畫執行之內容及成果，已達成預期目的(建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檢測多元文化指標之效度、提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之政策建議)。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計有「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兩項策略績效目標，其權重分別為 15%，共計 10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96 年訂定本會 96 年度業務績效評量作業要點，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按季辦理單位及個人業務績效評量事宜，以評核單位業務績效及個人業務績效各季成績，並於年終評量時，將單位業務績效成績與受評單位考績比例連結，有效於獎懲與績效管理之間產生連動關係，增進績效管理成效，爰本項衡量指標之達成度為 100%。

(2) 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會 96 年度參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之規定，訂頒本會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並自 96 年 3 月 23 日實施。

B、為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本會除聘請特約心理師張維揚先生擔任特約心理師，以提供同仁協談諮商之服務外，另 96 年度本會亦辦理「職場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及「在工作中微笑」兩場次之專題演講，爰本項衡量指標之達成度為 100%。

(3)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6 年度預算員額原核定數為 530 人(職員 496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6 年 11 月預算員額轉正後核列 529 人(職員 495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7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529 人(職員 495 人、工友 27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96 年度與 97 年度核定預算員額數相同，是以，96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已逾原定目標值正成長 1%，達成度為 100%。

(4) 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6 年提報申請考試分發人數為 8 人，年度總出缺數為 11 人，比例達 72.72% ，逾原定目標值(5%)，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6 年度預算員額轉正前原核定出缺不補員額為 3 人，已執行員額為 1 人，原訂目標值為 0 人，達成度為 100%。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本會 97 年 1 月公、勞保人數合計 544 人，茲以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進用比率由 2%提高至 3%及進用門檻由 50 人調降為 34 人之規定係於公布後 2 年(即 98 年 7 月 12 日)實施，爰本會現行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0 人，實際進用 22 人(職員 12 人、工友 1 人，約僱人員 6 人，其中重度或極重度 3 人以 2 人計)，進用比例達 220%。

B、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機關(構)學校，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茲以本會辦公處所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現有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總數僅 32 人，並未達上開應進用人數之規定，爰目前尚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依行政院規定 96 年度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須達 30 小時，查本會終身學習網站會員數共 47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8.29 小時。

B、是否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本會於 96 年 3 月 30 日以通傳人字第 09605043310 號函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組織學習實施計畫」，為營造本會優質學習文化，於 96 年 10 月 8 日邀請國立暨南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所長明烈蒞臨進行「標竿學習」專題演講，以深化推動並落實組織學習。

C、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到下列其中 3 項標準者：

(A)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者(含光碟、線上課程)：本會 96 年度共辦理生物多樣性、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消費者保護、風險管理等政策性訓練計 7 次，其中風險管理課程內容即配合「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進行；另於本會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除可連結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亦定期更新相關法規及訓練資料等供同仁參考。

(B)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如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者：為營造數位學習環境，本會皆鼓勵同仁至文官 e 學苑、e 等公務園、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等進行數位學習。

(C)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 小時以上者：查本會終身學習網站會員數共 472 人，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4.03 小時。

(D)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者：查本會 96 年度薦送同仁參加主計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工作坊」、「資訊服務委外專案規劃與管理實務」等相關課程。

(E)依規定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 1 筆以上者：本會 96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訓練課程時，均至終身學習網站後台上傳開課資訊。另本會於 96 年 9 月 26 日至同年月 28 日共辦理 6 場「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公聽會，亦將全程錄影以同步轉播方式置於本會網站，供同仁及一般民眾透過網路獲得資訊。

綜上，本項「終身學習」目標達成率為 100%。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6 年度依規定辦理員工待遇管理系統之建置、檢核作業，於每月 15 日至 25 日間填報、校核本會現職人員各項待遇資料後，依限傳輸至人事服務網 ecpa 之「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並定期至「人事資料考核系統」進行待遇資料抽查，抽查項目計有個人筆數 18 項，機關筆數 6 項，資料均正確無誤，爰目標達成率為 100%。

## (二) 經費面向績效

###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 (1) 衡量指標：本機關當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公務預算係人員維持費執行率達 99.96%，達成度為 100%。

#### (2) 衡量指標：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77.78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0%，達成度 77.78%，主要係因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從上網招標至驗收完成付款需 8 個月之期程，因立法院審議預算至 96 年 7 月 20 日始完成，以致本會至 96 年底僅 5 個月之執行時間無法完成驗收付款。

#### (3) 衡量指標：9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自 96 年起已無公務資本門之預算，本項非 96 年度衡量指標。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非 96 年度衡量指標。

###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24%)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0	0	0	0	0	0
	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0	0	0	0	0	0
	推動數位視訊平臺傳輸發展	0	0	0	0	1,150	100
	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0	0	0	0	0	0
	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0	0	0	0	0	0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0	0	0	0	2,276	100
	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0	0	0	0	0	0
	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0	0	0	0	0	0

	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3,426	100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20%)	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0	0	0	0	0	0
	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0	0	0	0	0	0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	0	0	0	0	0	0
	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0	0	0	0	0	0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	0	0	0	0	0	0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0	0	0	0	0	0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0	0	0	0	2,920	100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0	0	0	0	0	0
	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0	0	0	0	0	0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0	0	0	0	960	100
	小計	0	0	0	0	3,880	100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4%)	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0	0	0	0	4,300	84.74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0	0	0	0	1,794	97.21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0	0	0	0	1,600	93.75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0	0	0	0	69,219	29.99
	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0	0	0	0	0	0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0	0	0	0	0	0
	維護網路使用及消費者權益	0	0	0	0	4,034	100
	小計	0	0	0	0	80,947	39.14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12%)	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	0	0	0	0	0	0
	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0	0	0	0	1,500	100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0	0	0	0	0	0
	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0	0	0	0	1,850	100
	辦理 96 年度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0	0	0	0	1,500	100
	小計	0	0	0	0	4,850	100
合計		0		0		93,103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 (一) 績效目標：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4%)

##### 1. 衡量指標：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原訂目標值：70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會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計畫方案，於 95 年 11 月及 96 年 1 月舉行聽證會，96 年 2 月行政院新聞局函報行政院並副知本會，建議應俟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繳回後再併同規劃辦理。96 年 3 月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逢慶召開跨部會議，決議為有關無線調頻廣播頻譜規劃、頻率騰讓及執照釋出等，應依「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規劃執行，此與本會原計畫方案執行內容迥然不同，本會修正原計畫後，於 96 年 5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裁示。

(2)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23744 號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會商交通部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就現有空置調頻中、小功率，併同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回收頻率，研議開放原則與規劃方案。96 年 8 至 9 月行政院新聞局召開研議本案跨部會議後，本會再

次修正本計畫方案，並於 96 年 11 月 27 日謹陳「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規劃可行方案及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核復。

(3)未來俟行政院之政策核定，作為修正「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之依據，加速辦理本案後續之公告及開放事宜。

2. 衡量指標：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於 96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聽證會，另於 96 年 8 月 15 日將本會所規劃之「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科技顧問組(NICI)召開 3 次研商會議，會後交通部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將「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規劃方案」報院，本會即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就交通部規劃案提報行政院說明本會意見。未來俟行政院核定之方案辦理研擬申設須知、開放公告及完成釋照等後續事宜。

(二) 績效目標：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3%)

衡量指標：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原訂目標值：20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計畫依政府採購法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會中審查委員表示原規劃內容過於龐雜，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為：1 家全區播送之廣播頻道、1 家無線電視台、2 家衛星綜合頻道、2 家衛星新聞頻道。

(2)執行團隊玄奘大學抽樣中廣流行網、民視、中天綜合臺、TVBS 新聞臺、八大綜合臺、三立新聞臺，總計抽樣廣播 64 小時，電視 240 小時(包括 64 個廣播節目、150 個電視新聞，與 90 個電視節目)，並對所抽樣文本全文謄稿，以檢視廣電媒體節目中是否呈現多元文化相關內容，其工作量已經超越原計畫規劃範圍，並達成計畫目的。

(3)全案雖未能達成原擬定之 20 家，但實際計畫執行之內容及成果，已達成原先預期目的(建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測試多元文化指標之效度、對主管機關提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之政策建議)。

(三)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0%)

衡量指標：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22.2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本會固定資產編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公室裝修工程」法定預算 35,000 千元（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30,000 千元、什項設備 4,500 千元、機械設備 500 千元），原定 96 年初執行發包施工作業，並以 96 年 2 月 26 日及 96 年 5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准予先行動支，惟行政院以 96 年 6 月 6 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60003260 號函復，仍應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 (2)本會基金預算至 96 年 7 月 20 日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工程立即公告上網招標，7 月 26 日順利決標（決標總價：29,880,000 元，決標價與預算比為 85.37%），96 年 8 月 10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至 96 年 12 月 8 日完工。
- (3)該工程完工後立即依規定辦理初驗及初驗缺失改善、正驗、正驗缺失改善，於期限內（97 年 1 月 31 日）驗收完成。施工過程依契約規定（估驗計價每月 1 次）共辦理 2 次估驗計價，96 年 12 月 11 日第 1 次估 20,139,266 元、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次估驗 6,173,679 元，共計發放 26,312,945 元）契約執行率達 88.06%，廠商第 2 次估價於 97 年 1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致第 2 次估驗款項無法列入 96 年度預算執行率，另發包決標樽節金額不應納入本會總預算執行率。
- (4)查本工程從上網招標至驗收完成付款需 8 個月，因立法院審議預算至 96 年 7 月 20 日始完成，至 96 年底僅 5 個月之執行時間，以致本會無法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付款。未執行部分已申請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96 年完成公布「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審驗作業要點」、「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及 4 則技術規範，本會業可受理資安產品驗證，協助國內廠商開發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可信賴之資安產品，節省廠商將產品送往國外驗證所花的金錢及時間。

二、本會成立後規劃固網 12 處互連機房及 1 處海纜登陸站與行動 15 處互連機房，落實辦理共置事宜，於 95 年度完成 21 處網路互連機房及 1 處淡水海纜登陸站之共置作業，並續於 96 年 3 月底前完成中華電信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 6 處機房共置及互連，為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立下重要之里程碑。

三、為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本會訂頒公告「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

(一)建立明確之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使業者有所依循。

(二)經由審查項目及程序之簡化，可減輕業者申請案件及政府審查案件之負擔。

(三)經由業者主動資訊揭露之設計，可導入公民團體之參與，促使廣電事業績效之提升。

(四)屆期換照與年度評鑑結合，可維持監理業務之一貫性。

(五)建立公平合理的退場機制：換照審查之設計，旨在積極促使業者改善缺失，而非做為撤照之手段。對於營運不善之業者，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方得為換照申請之駁回。

四、建置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上線啟用，可提供本會整體頻率管理政策、相關法規、頻率規劃與分配情形供外界查詢，並提供外界於線上依頻率、地區、

電臺類別等條件查詢電台執照與頻率資料，及定期或不定期製作相關電子表單或表報，提供外界下載，達到資訊公開，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監督，提升機關形象及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五、96 年完成「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委託案之研究工作，並完成我國實施新制之可行性研析及其配套措施，並參採研究案報告之具體意見，於本會「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納入頻率拍賣、回收及次級交易機制相關條文。

六、完成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報告，包含 12 個先進國家電信編碼及 15 個先進國家電信號碼收費機制之研究，並針對我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機制提出具體建議。有助於提昇我國電信編碼計畫之充裕性、穩定性、效率性，及促使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將可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與蓬勃發展。

七、執行基地臺共站、共構及設置於住宅區之站臺證照核發管制作業，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達成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合計及共構比例分別為 64.98%及 12%，符合應高於 20%及 10%之法定百分比比例，整併基地臺、撤臺達 1500 座。可(一)消弭住宅區設臺抗爭；(二)逐站量測及全面檢測取信於民；(三)提昇基地臺管理效能；(四)促進行動通信健全發展。

八、為加強學童網路分級概念，本會建請教育部將網路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等概念，納入高、中職以下學校資訊課程教材內容，作為學生識網路規範之基本學習知識。考量兒少使用公共電腦上網安全問題，函請各縣、市政府可於公共使用之電腦上安裝過濾軟體，以避免兒少遭受網路上潛在有害內容的危害。96 年本會透過各種媒體通路積極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概念，經彙整國內 3 家提供過濾服務 ISP 業者之申裝數據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研發過濾軟體之下載使用次數後，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人口統計資料及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家戶上網比率，推估國內有未成年子女且可上網家庭為母體資料，統計出國內有未成年青少兒家庭裝置過濾軟體之比率為 30.78%。另依據政治大學廣電系黃威葳教授 96 年所作「從台灣青少兒家長網路素養變遷看網路分級成效」研究報告中，亦對青少兒家長防堵軟體安裝情形做調查，其裝置比率為 36.9%。

九、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相關審驗工作，除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有效解決因監理單位作業人員及受理場址之限制外，尤能落實保障購屋民眾享有優質之居家通訊環境，使消費者享有高品質電信服務。在本會及受委託審驗機構持續努力宣導下，96 年度完成審驗工作達 18,000 件。

十、實施電信普及服務，96 年度補助不經濟公用電話約 38,000 具、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約 20 萬用戶、約 4,199 所中小學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96 年 5 月 31 日本會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 8 縣境偏遠地區 43 村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指定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嘉義縣阿里山鄉 3 村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除屏東縣好茶村因受颱風影響一度遷村外，至 96 年 12 月 15 日已完成 45 村之寬頻網路建置，提供 96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使台灣成為世界第 1 個「村村有寬頻」的國家。

十一、本會委外建置電視妙管家網站，自 96 年 1 月 12 日上線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超過 17 萬人以上瀏覽人次。電視妙管家提供民眾對媒體不良內容申訴之平臺，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累積 620 件檢舉案。此外，電視妙管家尚提供 E-mail 申訴認證系統、線上投票、電子報及重量評論區等功能。

十二、持續鼓勵業者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藉由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以縮減數位落差，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已達 4,310 戶。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對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進行深耕計畫，藉由網路應用課程之學習，提昇其資訊使用之素養及生活技能，進而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並均衡城鄉區域發展。為積極落實弱勢權益之保護，實施區域除偏遠地區鄉鎮外，亦將 96 年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建置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寬頻未達之 46 個偏遠地區村里，亦納入本項計畫之實施區域範圍內。訓練課程計開辦 27 班(每班課程 12 小時，2 日結訓)，總培訓人數達 255 人。

##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	★
		2	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	□
		3	辦理數位視訊平臺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	★	▲
		4	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	★
		5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
		6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	★
		7	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	★
		8	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	★
		9	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	★	▲
二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	★
		2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	▲
		3	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	★

		4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	★
		5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	★
		6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	★
		7	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	★
		8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
		9	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	★
		10	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	▲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	▲
		2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	★	★
		3	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	★
		4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	▲
		5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	★
		6	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	★
		7	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	★	▲
四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	★
		2	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	▲
		3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	★
		4	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	★
		5	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本機關當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	★	□
		2	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9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17	77.27	27	87.10
		複核	15	68.18	21	67.74
	黃燈	初核	4	18.18	1	3.23
		複核	6	27.27	8	25.81
	紅燈	初核	1	4.55	0	0.00
		複核	1	4.55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3	9.68
		複核	0	0.00	2	6.45
	小計	初核	22	100	31	100
		複核	22	100	31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綠燈	初核	10	100.00	11	91.67
		複核	6	60.00	5	41.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2	20.00	3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8.33
		複核	2	20.00	4	33.33

	小計	初核	10	100	12	100
		複核	10	100	12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7	84.38	38	88.37
		複核	21	65.63	26	60.47
	黃燈	初核	4	12.50	1	2.33
		複核	8	25.00	11	25.58
	紅燈	初核	1	3.13	0	0.00
		複核	1	3.13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4	9.30
		複核	2	6.25	6	13.95
	小計	初核	32	100	43	100
複核		32	100	43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6 年度計 43 項衡量指標，初核結果 38 項綠燈，佔 43 項衡量指標之 88.37%，黃燈方面計有 1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2.33%，系「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尚未獲行政院核復，無法辦理開放作業。白燈方面計有 4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9.3%，其中，「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一項，依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定位為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之行政計畫，與原規畫僅為政策諮詢性質不同，原訂衡量標準無法呈現績效；「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因行政院尚未核定，無法公告開放，原訂衡量標準之計算方式為： $1 - (\text{延遲天數} / 365 \times 100\%)$ ，無法計算達成度；「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原訂衡量標準：參與評鑑之廣電媒體事業家數為 20 家，經招標文件審查委員建議針對 6 家廣播電視頻道進行檢測即可，以致執行成果如以原訂 20 家目標值來衡量並無法客觀呈現。另內部管理構面之衡量指標中，「本機關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 項，因立法院審議本會基金預算至 96 年 7 月 20 日始完成，以致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招標作業延至 96 年 7 月 26 日決標，並已於 96 年 12 月 8 日完工，惟後續驗收工程期限至 97 年 1 月 31 日始能完成，影響年度基金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實非本會延誤所致。

### 柒、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

##### (一) 依實際狀況檢討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應明確規範經營者以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用戶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時之應配合辦理事項，於 9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發展及用戶之接近使用，活絡市場之效能競爭，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型態納入本規則規範；另為促進市場之公平競爭，開放有線電視業者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復為促進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財務透明及健全，於 96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二)加速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以增加消費者選擇業者之空間：

依據本會 96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新進業者的寬頻用戶市占率為 35.73%(有線寬頻為 28.01%，無線寬頻為 7.73%)，由於有線寬頻之發展已趨成熟，且新增之用戶幾為既有業者囊括，新進業者之有線寬頻用戶市占率已無法提升，不過新進業者積極推出 3G 上網服務，可提供民眾另一個上網管道。依據 96 年 1 月底統計顯示，新進業者有線寬頻用戶市占率為 28.06%，3G 上網服務占 3.84%，96 年 12 月底為 28.01%，3G 上網服務占 7.73%，顯示 3G 上網服務正逐漸成長，並對於提升新進業者之寬頻用戶市占率有相當大的貢獻。

為加速新進業者之寬頻用戶市占率，必須由職掌通訊傳播業務獎勵與輔導之相關部會，積極擬定並推動獎勵或輔導之政策計畫，方能加速提升新進業者之寬頻用戶市占率。

(三)持續檢討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本會持續檢討我國固網市話、長途、國際及綜合業務之市場進入條件，以設計最符合公眾利益之執照條件。本案經依本會第 182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業者網路建設及營運成本修訂參營門檻數值，並於 96 年 9 月 12 日召開聽證會，該聽證意見研析結果經提報 96 年 11 月 8 日第 20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進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部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於 96 年 3 月完成設備換裝建置工程後，繳回 4 筆電台執照，本會已完成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應用既設電台頻率清理騰讓作業。

(五)加速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如期完成法規之建置與修正：

為因應業務及實務之迫切需要，且其修訂較無爭議性者，本會在不變動原有法律架構下，檢討修正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律，於 96 年 2 月 13 日提報本會第 14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6 年 2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

(一)提升電視新聞品質：

為提升電視新聞報導品質，本會自 95 年起分別邀請學者、專家、焦點團體代表及收視率調查公司，舉辦 5 場新聞自律與收視率調查座談會，並獲致 3 大結論：主管機關應嚴格執行既有的法律、落實媒體自律及改善現有收視率調查方式。為落實該結論，本會即積極研擬提升電視新聞品質之作法，並研訂行動方案，為讓本行動方案切實可行，復於 96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及策略會議，針對本行動方案內容提供建議，以期能真正提升我國電視新聞報導品質。

本會訂定之提升電視新聞品質行動方案中，除就電視新聞報導應具有之品質、目前所產生之問題，以及其影響因素進行探討外，並就現行我國法律面、自律面及他律面規範情形，參酌歐美發展趨勢，制訂提升媒體自律、促進公眾參與及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3

大目標。在提升媒體自律目標部分，制訂：建立媒體運行之架構、促進新聞工作者參與自律機制、協助排除媒體自律之障礙 3 項策略；在促進公眾參與部分，制訂：建立公眾與媒體對談、促進公眾參與媒體監理、推動媒體識讀教育 3 項策略；在提升行政管理效能部分，制訂：有效查處違法行為、輔導建立通案處理原則、藉換照評鑑檢視業者自律情形 3 項策略。針對上述策略，共建立 18 項衡量指標，並依短期(1-3 年)及長期(3-5 年)制定階段性具體作法。期藉由這些策略、衡量指標與具體作法，除能擴大公眾參與監督媒體，提升公民媒體素養外，更能讓電視媒體恪守事業倫理，進而提升新聞品質以及閱聽眾滿意度。

#### (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部分：

96 年度本會積極調配人力，共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16 臺，並依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召集各權責機關共同打擊非法廣播電臺，本會依電信法規定，將查獲之非法廣播電臺移送地檢署偵辦。三區監理處並對提供場地予非法廣播電臺者進行法律宣導，期減少非法廣播電臺可以設置，以避免非法廣播電台死灰復燃重新復播。

####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

##### (一)通訊普及服務之實施：

96 年度除補助不經濟公用電話約 38,000 具、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約 20 萬用戶、約 3800 所中小學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另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要，指定既有經營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 96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本會於 96 年 5 月 31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 8 縣境偏遠地區 43 村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指定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嘉義縣阿里山鄉 3 村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除屏東縣好茶村因不可抗力事由申請展延外，至 96 年 12 月 15 日已全數完成本會指定之 45 村寬頻網路建置，使台灣成為世界第 1 個「村村有寬頻」的國家。

##### (二)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以保障閱聽觀眾權益：

本會已於 96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除製作國、臺、客語 3 種版本各 30 秒宣導短片於電視媒體播放，並結合網路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3,215 人次上網點閱，另於北、中、南、東部分區舉辦座談會議，計有 788 人次參與。經由本會之宣導，目前已有民眾舉發違法傳播內容，並經本會對廣電事業裁處警告，同時製發檢舉民眾感謝函。本會期盼藉由他律力量，讓閱聽大眾成為通訊傳播媒體的主人。

##### (三)防制電信詐騙：

為防止民眾已持有之預付卡遭歹徒不當利用，本會要求業者定期提報個人申裝超過 10 門號之使用者資料以供查核，同時為配合防制電信詐欺，透過行政訪查，每週抽查行動電話業者之用戶申裝書表，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187 筆、查扣疑似未經認證之電信設備 805 台、行動電話 294 隻、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 2,895 片及執行斷話 3 萬 4,401 門號。此外，要求電信業者亦應配合辦理防制詐騙電話宣導，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執行帳單夾計 3 億 302 萬筆及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傳送 4,114 萬則；另於「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台」第 2 次會議決議由相關部會編列經費播放防制詐騙電話宣導，共播出電視政策專輯 10 則、電視短片 490 檔、電影短片 600 場次、廣播政策專輯 6

則、新聞快訊 12 則、廣播口播 9 則、大台北公車 BeeTV 125 萬檔、設立桃園國際機場燈箱 2 只及公益廣播及電視頻道播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執行「斷源專案」，取締詐騙發話平臺，防制詐騙電話。

####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

##### (一)擴大弱勢族群寬頻上網優惠範圍與效果：

優惠弱勢族群為中低收入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其優惠範圍除了前者之外，並包括前者相關社區服務之優惠方案，如數位好厝邊、e 化社區等，以擴大優惠服務範圍與效果。

##### (二)提供視覺障礙者優質之無障礙空間：

95 年 10 月 31 日本會召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說明會(社會局及交通局)，與會代表說明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已試辦視障者交通號誌專用系統，該系統發射功率僅 1 毫瓦(mW)。96 年度本會為鼓勵視障輔助器材業者研發更多相關產品，以提升視障者生活品質，特規劃專用頻譜(475.5 兆赫-476.5 兆赫)供視障輔助器材用，另放寬該類器材發射功率至 0.5 瓦(W)，顯示本會開放通訊科技給弱勢族群之人文關懷。

####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方面：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推動手持電視實驗性試播、落實第 1 類電信事業網路互相機房共置等 6 項指標已達成原定目標。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項目，本項指標內容已修改，相關績效尚無法衡量，建請依修正內容調整指標，並據以推動執行；辦理數位視訊平臺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項目，已完成研究案並提出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前項草案未函請行政院審查，建議加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討論電信法及廣電 3 法之修正項目，建議速依行政院 97 年 4 月 1 日函復意見檢討修正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後再行報院；另有廣電 3 法修正部分，建議儘速研提草案函報審查。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方面：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等 8 項指標已達成原定目標。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項目，建請依行政院相關函示事項儘速協調釐清頻率分配方式相關疑義，並洽新聞局加速協調研提規劃方案報院；第 2 梯次數位無線視頻率開放項目，尚需進行頻道整備工作，建議持續與交通部溝通協調，尋求最佳方案後據以推行。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方面：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等 6 項指標已達成原定目標。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項目，所呈現績效與衡量標準不盡相同，未來建議持續加強宣導，以提高安裝比率；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項目，共提出 6 份報告，惟報告為例行性雙月報，目標達成非屬困難，且無從了

解其具體績效，建議考量調整指標項目，以展現具體績效；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項目，已協調財團法人承接團體訴訟事務，惟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未完成立法前，無法發揮績效，建議加速促成前項管理條例立法，據以推動本項工作。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方面：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等 4 項指標已達成原定目標。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項目雖已達成目標，惟平均每班人數不及 10 人，對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之協助有限，建議檢討推動措施，擴大相關績效；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項目，本項呈現績效與原定衡量標準不盡相同，績效亦無法客觀呈現，建請檢討評鑑結果及實際需要，研究是否擴大辦理。

五、人力面向方面：達成度普遍良好，惟仍應合理精簡員額，推動人力調配，落實人力精簡之績效目標，及加強推動超額人力控管，與提高待遇資料填報之正確率。

六、經費面向方面：資本門預算因立法院至 96 年 7 月間方審議通過，致影響執行進度，惟對於落後部分應加強執行，以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另為求合理分配資源，未來仍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

七、衡量指標方面：績效指標項目眾多，許多項目為投入型指標或為作業程序控管，無法衡量具體績效，部分指標涉及相關法規研擬作業，未完成立法前將無法產生績效，建議考量精簡或修正指標項目。